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68号

关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实验学校分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沣西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实验学校分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沣西新城钓鱼台路以西、尚雅路（天府路）以南、丰联路以东、马家寨路以北，该项目主要建设教学楼、报告厅大楼、图书馆大楼、体育设施及相关基础设施，包括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新建27个班级共1350名学生，教职工总人数100人，全校师生1450人。项目总投资4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47%。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防尘措施，对施工现场及堆料采取围挡、覆盖、喷雾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强噪声机械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设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渭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臭氧污染天气防控措施，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装修材料。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废气经通风橱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于屋顶排放。

(四)做好污水处理处置工作。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医务室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排至渭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油脂设专用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医废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4月6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4月6日印发
